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09月05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，考核項目包括服務內涵通識學習、勞作教育以及志工服務三項，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如下表：

二、成績認證方式如下：

(一)服務內涵通識學習由學務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認證。

(二)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則電腦系統自動認證。

(三)社團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。

(四)急救相關訓練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認證

(五)校內志工服務由學生自行於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，由各行政單位、及學術單位認證蓋章，校外志工由服務機構認證蓋章，交至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查驗並登錄成績。

三、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列印申請單，檢附有關資料，向學務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提出查詢申請，經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審核後始得修改成績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7年04月16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0月07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